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10012021 (高-工) 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2021年02月06日



用地单位	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新医疗器械产业化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威海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威政征出字(2020)174号
用地位置	石岭路北、华海路东
用地面积	80552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
建设规模	13.45万平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注：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1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其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